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军用融合产业园纵向道路工程

项 目 编 号 濂发改字〔2020〕485号

建 设 地 点 九江市濂溪区沿江工业基地，道路北起规划沿江路，南止滨江大道，道路全长 511.095m。

验 收 单 位 九江市濂溪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军用融合产业园纵向道路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九江市濂溪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九江市濂溪区行政审批局 /, 2025 年 3 月 4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濂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濂发改字〔2020〕485号, 2020年12月14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翎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九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2019〕（160）号文的要求，九江市濂溪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4月22日在九江市濂溪区主持召开了军用融合产业园纵向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翎建业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九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设计、施工、监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说明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军用融合产业园纵向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军用融合产业园纵向道路工程位于九江市濂溪区沿江工业基地，道路北起规划沿江路，南止滨江大道，道路全长511.095m。本项目主要建设主要内容为道路工程、道路排水工程、道路照明工程、综合管线工程、标志标线工程和道路绿化工程等设施。工程于2021年6月开工，2021年12月完工；项目实际土石方挖填总量为2.74万m³，其中：挖方0.76万m³（含表土0.01万m³），填方1.98万m³（含表土0.01万m³），借方1.22万m³，无余方。项目总投资1796.79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437.43

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投资。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5 年 3 月 4 日，九江市濂溪区行政审批局对《军民融合产业园纵向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和相应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许可。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 年 12 月 14 日，九江市濂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军民融合产业园纵向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濂发改字〔2020〕523 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实行承诺制管理，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的规定，承诺制项目验收不需要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五）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九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监理工作。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 年 5 月，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军用融合产业园纵向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说明》。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

（七）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承诺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